APR03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G-8-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便利店 ”，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执行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就本动议而言，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最新决定，即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因此，本事项的争议点在于我们是否适当地简易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撤销决定的上诉。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适当理由。

对记录的审查确认，我们简易驳回上诉是有依据的。法规规定：“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8 C.F.R. § 103.3(a)(1)(v)。

申请人的上诉包括一份表格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申请人在其中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虽然申请人未被要求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但表格 I-2908第4部分确实要求提交方提供单独纸张，载明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的陈述。申请人未提交该所需陈述，且在上诉提交后未以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补充上诉。

关于 S-G-B- INC 案

我们适当认定法规要求简易驳回上诉。

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以证明其及时提交了所需陈述、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以确立其上诉依据。申请人也未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S-G-B- INC, ID# 1259177 (AAO Apr. 3, 2018)